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9〕10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9年3月1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

为实现学校发展目标和一流学科建设目标，健全岗位设置与聘用制度，完善竞争激励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国家有关岗位设置与聘用的相关文件精神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按需设岗、总量控制的原则，以国家政策规定为指导，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等工作需要出发，兼顾各类人员现状，设置各类各级岗位，合理确定岗位总量。

第二条 坚持分类管聘、贡献导向的原则，以岗位设置为基础，实行分类分级聘用和择优聘用；构建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基础的评价体系，重点考察教职工的实际贡献。

第三条 坚持严格考核、规范管理的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严格依约考核；以实现人事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为目标，实行合同管理、以岗定薪，完善岗位聘用制度。

第四条 坚持学校调控、单位自主相结合的原则，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强化二级单位的用人主体地位，在岗位管理中形成学校决策、部门配合、单位具体实施的岗位聘用管理模式。

第二章 岗位类别

第五条 按照工作性质，学校岗位分为教师岗位、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五种类别。

第六条 教师岗位

教师岗位是指主要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工作的岗位。

第七条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是指主要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等工作的工作岗位。

第八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主要为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提供支持服务工作的岗位；分为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出版，图书资料，卫生技术，中小学、幼儿教师，会计、经济、统计、审计七个系列。

第九条 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是指主要从事各级各类领导职责或管理服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条 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是指主要从事技能操作、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的岗位。

第三章 岗位数量及比例

第十一条 教师岗位

教师岗位是学校的主体岗位，岗位数量按照不低于岗位总量55%的比例设置，并逐步实现岗位数量的有序增长；各级岗位数量、岗位级别比例根据学科发展水平、学校发展需要及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设置。

第十二条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学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岗位数量；岗位级别比例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及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设置。

第十三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一）教学科研单位、党政部门、直附属单位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党政部门、直附属单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数量按照不超过岗位总量15%的比例设置，并适度压缩岗位数量。学校根据各单位工作性质及职责核算各单位的岗位数量，岗位级别比例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及其他专业技术队伍的实际情况设置。

（二）校属企业单位

根据学校《关于校属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校属企业单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数量及比例按现有状况设置，原则上不再新增事业编制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第十四条 管理岗位

（一）教学科研单位、党政部门、直附属单位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党政部门、直附属单位管理岗位数量按

照不超过岗位总量 20%的比例设置，并严格控制岗位数量。学校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人员编制及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各单位管理岗位数量，岗位级别比例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及管理队伍的实际情况设置。

（二）校属企业单位

根据学校《关于校属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校属企业单位管理岗位数量及比例按现有状况设置，原则上不再新增事业编制管理岗位。

第十五条 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数量及级别比例由学校根据现有人员数量及岗位级别比例设置，工勤技能岗位人员通过调离、退休和辞聘等方式逐步核减，原则上不再新增工勤技能岗位。

第四章 岗位聘用

第十六条 岗位聘用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本职工作，师德师风优良，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二）学校或二级单位结合不同类型、不同等级岗位的特点，分别制定各类各级岗位的聘用条件。各类各级岗位的聘用条件按照各系列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岗位聘用程序

（一）岗位聘用程序主要包括公布岗位、申请聘用、审核评议、签订合同、公布结果等环节。

(二) 岗位聘用的具体程序按照各系列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聘用管理

(一) 学校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须明确岗位名称、岗位等级、岗位职责、聘期任务等方面的内容。

(二) 聘期一般为 4 年；对岗位聘期另有规定和特殊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聘期考核

第十九条 聘用合同期满后，学校或二级单位根据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进行严格考核，主要考察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

第二十条 聘期考核程序

(一) 聘期考核主要包括发布考核通知、个人申报、学校或二级单位审核评议、公布结果等环节。

(二) 聘期考核的具体程序按照各系列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聘期考核结果等次

(一) 教师岗位、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考核结果设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二)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结果设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三) 考核结果等次的确定按照各系列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

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聘期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聘期高聘、续聘、转聘、低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政策制定、岗位设置、聘期考核和岗位聘用结果审定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处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中的日常事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成立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和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负责各系列岗位考核和聘用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根据学校授权负责本单位岗位考核和聘用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成立岗位聘用争议调解委员会，与各单位成立的岗位聘用组，分工负责调解岗位聘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争议。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七条 参加岗位聘用的人员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相关规定，严禁提供虚假材料。

第二十八条 各级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成员要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聘工作，遵守回避制度、保密纪律。

第二十九条 参与岗位聘用工作的部门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程序，办事公道正派，严守工作秘密，不得泄露与岗位聘用工作有关的事项。

第三十条 参加岗位聘用的人员若违反纪律，一经查实，聘期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或取消其当年晋级资格；各级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成员若违反纪律，一经查实，终身取消工作组成员资格；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若违反纪律，一经查实，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和工作人员的直接责任。违纪情节较重者，学校将给予组织处理直至党纪政务处分。

第三十一条 岗位聘用工作中因违反纪律产生不良后果的，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有权责令改正或撤销聘用结果。

第八章 申 诉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对聘期考核与聘用结果有异议，须在公示期间向所在二级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工作组须在3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回复申诉人。若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岗位聘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诉。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学校岗位聘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调解结果不服，可向地方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章 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一个聘期，且不申请延期退休的人员，可申请免考核。

第三十五条 聘期内，职称或职务晋升的，聘用到相应职称

层级基础级别岗位或与职务对应的职员职级岗位；职称或职务降低的，按学校有关规定重新聘岗。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未经批准不参加岗位聘用，视为拒聘。学校给予拒聘人员三个月的择业期，择业期满后，学校予以辞退。

第三十七条 受党纪、政务处分的，岗位聘用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其中，根据人社部规〔2017〕11号文件的规定：受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按规定调整岗位且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档次的，不再以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为由重复处理。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聘用的岗位发生变化，按照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原则执行所聘岗位的薪酬待遇。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事业编制的在职职工。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印发
